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9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623.7百萬元或109.8%。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或63.4%。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23.1百萬元或343.4%。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元，而去年同期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4元。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下述此乃摘錄自本公司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91,741	567,977
銷售成本		<u>(774,498)</u>	<u>(473,888)</u>
毛利		417,243	94,089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淨額	6	8,508	(254)
分銷開支		(8,652)	(16,633)
行政開支		(102,473)	(117,9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45)	2,470
融資成本	7	<u>(34,630)</u>	<u>(41,5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278,151	(79,8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75,008)</u>	<u>9,260</u>
年內溢利（虧損）		203,143	(70,5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u>	<u>(14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03,086</u>	<u>(70,711)</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1		
基本		<u>0.12</u>	<u>(0.0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14,899	1,011,763
在建工程		323,786	113,796
無形資產		70,865	77,172
長期應收款項		30,340	30,340
遞延稅項資產		218,023	192,280
		<u>1,957,913</u>	<u>1,425,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23	131,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2,227	452,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66	20,212
		<u>547,716</u>	<u>904,8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6,356	238,131
合約負債		28,588	1,954
租賃負債		1,943	3,669
銀行借款		557,000	430,000
應付稅項		60,653	50,559
其他金融負債		—	23,009
復墾責任撥備		4,276	3,392
		<u>898,816</u>	<u>750,7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1,100)</u>	<u>154,1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6,813</u>	<u>1,579,459</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78,000
租賃負債	2,911	–
其他金融負債	117,721	115,695
復墾責任撥備	32,536	35,205
	<u>153,168</u>	<u>328,900</u>
資產淨值	<u>1,453,645</u>	<u>1,250,5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	131
儲備	<u>1,453,514</u>	<u>1,250,428</u>
權益總值	<u>1,453,645</u>	<u>1,250,5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5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砂石骨料以及提供醫院託管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刊發的議程決定，當中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銷售存貨的必要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特別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特定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僅考慮增量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的其他必要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 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1,100,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57,000,000元及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1,559,000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104,06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已計及以下各項：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5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7,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已分別於2022年重續兩年及一年；及
- (2) 受惠於2022年上半年鐵精礦平均售價回升，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資金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益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分部		
鐵精粉	1,109,360	485,862
富粉	—	28,319
砂石骨料	82,381	53,796
	<u>1,191,741</u>	<u>567,977</u>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開採分部：鐵礦石產品及砂石骨料的開採、洗選及銷售；及
- 醫療分部：提供醫院託管、特色專科門診引入、藥品耗材供應及護工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191,741</u>	<u>–</u>	<u>1,191,741</u>
分部業績	<u>284,007</u>	<u>(748)</u>	<u>283,25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108)</u>
除稅前溢利			<u>278,15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67,977</u>	<u>–</u>	<u>567,977</u>
分部業績	<u>(74,961)</u>	<u>(531)</u>	<u>(75,49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339)</u>
除稅前虧損			<u>(79,831)</u>

6.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7)	(33)
銀行利息收入	294	107
資金佔用費（附註(a)）	7,740	–
政府資助（附註(b)）	592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369	–
	<u>8,508</u>	<u>(254)</u>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40,000元指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京源城礦業」）向涑源縣瑞通貨物運輸有限公司（「涑源瑞通」）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的資金佔用費，該貸款(i)按年利率4.35%計息；(ii)為無抵押；及(iii)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而餘額及資金佔用費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及資金佔用費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及結算。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000元指涑源縣應急管理局為維持京源城礦業尾礦池的良好質量及升級的獎勵。

7.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0,774	35,281
— 租賃負債	389	457
— 貼現票據	70	—
撥回利息開支：		
— 其他金融負債	2,684	4,983
— 復墾責任撥備	713	835
	<u>34,630</u>	<u>41,55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97,819</u>	<u>11,80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u>2,932</u>	<u>4,27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5,743)</u>	<u>(25,336)</u>
總計	<u>75,008</u>	<u>(9,26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81,964	57,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49	221
員工成本總額	88,513	57,483
存貨資本化	(54,986)	(33,818)
	33,527	23,665
運輸服務費	324,629	373,698
存貨資本化	(205,338)	(180,820)
在建工程資本化	(99,875)	(107,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9,610)	(67,687)
	9,806	17,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760	102,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91	18,306
無形資產攤銷	6,307	7,13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6,558	127,564
存貨資本化	(118,677)	(100,798)
	17,881	26,76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025	5,521
—非審計服務	500	1,7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58	6,244
捐贈	120	10,5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5,272	468,889

10.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03,143</u>	<u>(70,571)</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5,330</u>	<u>1,635,330</u>
------------------------	------------------	------------------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添置成本約為人民幣401,196,000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299,08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30,251,000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120,432,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955	88,1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77)</u>	<u>(27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85,178</u>	<u>87,832</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484	337,397
可收回增值稅	14,486	7,107
應收董事款項	81	25
其他應收款項	<u>10,977</u>	<u>21,129</u>
	239,028	365,6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79)</u>	<u>(634)</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237,049</u>	<u>365,02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22,227</u>	<u>452,856</u>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3,743,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5,074,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708	30,537
31至90日	51,631	1,899
91至180日	4,523	10,064
181至365日	4,514	45,332
1至2年	802	—
	<u>85,178</u>	<u>87,832</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02,000元（2020年：無）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475	69,541
其他應繳稅項	16,495	13,435
就建設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的應付款項	53,686	83,401
應付利息	1,251	2,181
其他應付款項	68,449	69,573
	<u>246,356</u>	<u>238,131</u>

附註：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0日	20,618	28,657
31至90日	24,714	14,768
91至180日	19,788	3,930
181至365日	12,208	2,999
1年以上	29,147	19,187
	<u>106,475</u>	<u>69,541</u>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為見票即付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其中包括不作出意見。

不作出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作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作出意見之基準

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詳述，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就提供現場裝載服務及運輸服務（「**運輸服務**」）分別向四名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並無關聯的運輸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94,626,000元及人民幣179,253,000元（「**預付款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與運輸服務供應商進行以下交易：

- (i) 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399,556,000元及人民幣315,235,000元（「**預付款**」）；
- (ii) 有關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服務費合共分別約人民幣370,759,000元及人民幣322,632,000元（「**運輸服務費**」）；及
- (iii) 運輸服務供應商退款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289,43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退款**」）。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管理層的解釋及證明文件，內容有關運輸服務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性質，包括：

- (i) 貴集團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用於抵銷運輸服務費；
- (ii) 向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重大預付款的原因：主要是用於交換其長期及穩定的服務，且運輸服務供應商能夠改善其廠房及設備，如更換運輸車輛，以確保運輸服務供應商與 貴集團之間運輸業務的安全及穩定運輸服務供應商其他業務的運營；
- (iii) 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重大退款的原因：有關安排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當時有資金需求，而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仍足以支付短期預算的運輸服務費，因此 貴集團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退款；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51,365,000元，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費（即約人民幣370,759,000元）的149%；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94,626,000元，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費（即約人民幣322,632,000元）的91%；
- (v) 缺乏批准預付款的證明文件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理由：由於負責團隊過於強調實際營運，故忽略證明文件的重要性；及
- (vi) 於批准預付款前並無對運輸服務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解釋： 貴集團負責團隊僅專注於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日常營運及能力。我們認為， 貴集團僅透過觀察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對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還款能力作出的評估並不足夠，並可能導致確保預付款的不足。

然而，我們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的解釋及證明文件，以令我們信納預付款項、預付款及退款的準確性、發生、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估值及分配以及分類，原因為：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以確定預付款項是否於適當賬目中確認（即是否構成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等）以及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我們無法證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原因為：
 - (a) 並無證據證明支付大額預付款為運輸服務市場的一般慣例；
 - (b) 並無文件顯示向各運輸服務供應商授出信貸限額的授權程序；
 - (c) 在選擇運輸服務供應商時，並無詳細的選擇標準或報價進度記錄；
 - (d) 於支付預付款時並無收到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書面付款指示，且缺乏付款要求附帶的證明文件以證明預付款金額；及
 - (e) 由於一方面， 貴集團認為實施預付款項政策將使運輸服務供應商能夠投資固定資產，如更換運輸車輛，以確保其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另一方面，運輸服務供應商應 貴集團口頭要求作出退款，故懷疑預付款並非僅用於運輸服務；及
- (iii)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退款後短期內再次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故我們無法證實退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滿足我們所表達的關注事項，且並無其他我們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有關(1)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94,626,000元；(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分別約人民幣1,399,556,000元及人民幣315,235,000元；及(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退款分別約人民幣1,289,43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準確性、發生、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估值及分配以及分類。

就該等事項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極為重要，故不作出意見。

強調事項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家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現金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貸款」）。然而，提供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提供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其後， 貴公司於2022年9月9日就該須予公佈交易刊發公告。
- (b)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51,100,000港元。該情況連同附註3.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5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7,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分別於2022年重續兩年及一年。

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對不作出意見的觀點及立場

誠如本公告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所述，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表之不作出意見乃由於缺乏有關(i)於2020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付款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退款之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之證明文件或憑證。

本公司的觀點及立場如下：

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 1)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河北省保定市來源縣，受到河北雄安新區於2017年設立並隨之而來的建設大規模啟動影響，致使雄安新區對於渣土車輛短途運輸業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削弱了涿源縣運輸行業的宏觀格局。此外，雄安新

區建築運輸業務相較於礦山運輸業務利潤更高、短期運輸結算速度更快，導致運輸服務供應商更傾向於去雄安新區發展業務並放棄與本公司合作的業務；

- 2) 礦山運輸對於運輸團隊穩定性要求較高，由於礦山類企業地理位置不同於其他企業，存在很大的安全風險，運輸路線為山區，需要運輸司機熟悉運輸路況，方能保證運輸的安全性。基於礦山企業的運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區運輸、採礦區裝卸等）及礦山企業業務的特殊性、安全性考慮，以及更換原有運輸服務供貨商，會導致大量更換成本及停產損失，本集團傾向於運輸商的相對穩定；
- 3) 本集團實際營運需要大量運力以保證正常生產，且運輸是生產中必不可少的環節；
- 4) 由於運輸服務供應商已各自在雄安開展部分業務，致使現有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日常營運情況和能力受限，運輸服務供應商出現車輛老化、司機不足等現象；及
- 5) 本集團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是用於交換其長期及穩定的服務，且運輸服務供應商能夠改善其固定資產，如更換運輸車輛，以確保運輸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合作的運輸業務的安全及穩定運輸服務供應商其他業務的運營。

因此，本集團與運輸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安排的條款乃經與各運輸服務提供商公平磋商並考慮上述理由後為合法條款，且於本集團經營地點受雄安新區設立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核數師認為其需要更多資料以令其信納上述已確認交易安排。

本公司已盡力符合核數師的要求，並就此與相關方溝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制定預付款審批程序，但負責營運的人員僅專注於實際營運而忽視證明文件的重要性，故已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包括詳細財務資料）。

預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本集團的預付款主要根據不時變動的實際營運情況而作出，且核數師知悉此情況。然而，運輸服務需求的變動（如根據變動作出的經修訂預算、信貸重新評估及預付款項控制）並無妥善記錄及呈報予核數師。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砂石骨料。運輸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運輸條件欠佳且路況不斷變化的採礦區提供運輸服務，營運層人員有時可能會忽略詳細文件的重要性。誠如核數師的審計修訂意見所述，於支付預付款時並無收到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書面付款指示，且缺乏付款申請附帶的證明文件以支持預付款金額。

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對礦山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資源開發利用等方面日趨嚴格，全國各地將綠色礦山驗收工作納入辦理及延續採礦許可證範疇內。河北省保定市政府要求2023年轄區內所有礦山公司必須完成綠色礦山驗收工作，不達標的企業不再續證，故此建設綠色礦山迫在眉睫。本集團根據國家綠色礦山產業政策及省市縣主管機關要求，於2020年6月17日對冀恆礦山停產以實施綠色礦山建設。

於2019年，本公司預期產量將於2020年持續增加。當時已支付預付款以應付本集團營運的預期增長，並確保運輸能力及穩定性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然而，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的突然爆發及礦業實施嚴格的環保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造成意外及重大影響，導致預付款與運輸服務費的實際使用出現重大偏差。

營運方面，本公司重視管理層，及營運團隊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增長。但由於對實際經營情況的努力和重視，導致內部控制出現缺陷，特別是程序及文件方面的缺陷。

本公司目前充分意識到嚴格執行經改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編製及記錄相關文件的重要性。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同樣重要。

退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作出退款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時有資金需求，而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仍足以支付短期預算的運輸開支，因此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退款。

上述資金需求乃主要滿足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短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需要銀行融資。倘向銀行提出新的融資要求，本集團亦須償還若干先前貸款。有鑒於此，本集團（如需要）須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退款，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或融資。

銀行亦不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定授出未來貸款或信貸融資的還款能力。銀行通常於（其中包括）半年度及年末對本集團進行定期審閱。為加強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該等審閱期間前後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退款。

由於上述情況，表面上顯示退款於預付款後短期內作出，反之亦然。然而，由於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討論主要為口頭討論，故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任何文件以證實上述銀行的要求。然而，本公司已就該等還款及銀行結餘向核數師提供銀行結單。

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各項退款的證明文件、計算文件及基準。誠如上文所述，退款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要而作出。本公司亦認為，退款旨在收回資金，於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有利，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詳細文件對證明退款理據及商業實質的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不作出意見的行動

本公司已採取下述多項措施以應對審計修訂（「行動」），包括：

- (a) 已召開管理層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 (b) 已委聘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董事進行上市規則培訓，增強本集團的管理層的管制能力；
- (c) 已加強內部監控及對員工進行培訓，以嚴格執行本集團的預付款審批及退款流程，確保所有預付款審批流程中均保留有效充足的授權及證明文件以作為依據；

- (d) 已要求相關部門獲取、比較及記錄不同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完善審批程序，本集團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完善信用額度控制制度，並將每年對客戶和供應商的信用額度進行評估，在決定授信額度前考慮客戶和供應商的償付能力和交易金額，以避免過度授信。盡職調查審查程序已用於對新客戶或供應商或涉及超過特定額度的授信額度申請。本集團的預測營運、運輸及財務狀況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以便及時做出調整並在必要時要求退還預付款項；
- (e) 為增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已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所有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包括預付款制度及流程）、提供建議並開展後續跟進；本公司已努力採取行動彌補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缺陷；及
- (f) 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預付款方面），本公司認為，經改善的信貸監控程序將有助於預防及監控預付款，從而更準確地預測預付款並將其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指定期間的營運需求，並盡量減少退款的發生。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已向核數師證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已於2022年大幅改善。

核數師對行動之觀點

核數師亦已對2022年的最新財務資料及有關預付款及退款的相關文件進行初步審閱。本公司亦已向核數師證明，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估計及控制預付款項。

由於證實內部控制系統有所改善及預付款項金額減少，核數師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末數字發表不作出意見，並認為倘本公司持續對預付款項實施現有有效內部控制，且並無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則審計修訂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解決。

審核委員會對不作出意見之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有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實施預防及檢測措施。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討論的方式審查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管理層，以了解現有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支付預付款的現有審批程序及文件以及預付款項信貸控制的監控系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核數師編製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及其預期審計修訂。審核委員會了解核數師的意見及本公司的情況。隨著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及核數師的觀點（如上文所載），以處理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計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礦業務

市場回顧

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COVID-19疫情暴發的第二年，隨著COVID-19疫苗接種率逐步提升，各國也陸續解除對COVID-19疫情封鎖措施的實施，全球經濟也呈現出進一步向好態勢。中國經濟增長國際領先，經濟實力顯著增強，據國家統計局公開資料顯示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110億大關，達至人民幣114.4萬億元，同比增長8.1%，「十四五」規劃實現了良好開局。2021年受國民經濟整體向好、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鋼鐵行業總體運行態勢良好。上半年，受國內外需求拉動，全國粗鋼產量持續增長，但下半年，隨著國家調控政策的落實，市場需求減弱，鋼鐵產量過快增長也得到了有效遏制。根據公開資料顯示，2021年中國粗鋼產量約10.4億噸較去年同比下降2.8%；粗鋼消費量約為9.95億噸，較去年同比下降5.0%；鋼材市場需求端對鐵礦價格形成強勁的正回饋，2021年的鐵礦石市場波動劇烈，價格走勢先揚後抑，2021年，受全球大宗商品上漲帶動以及環球鋼鐵產能恢復帶動之影響，鐵礦石需求旺盛，供需偏緊，其價格高位震盪，呈現出量價齊升態勢，普氏62%鐵礦石價格指數一度突破230.0美元／噸的歷史高位。但進入三季度後，隨著粗鋼壓產預期落地，鐵礦需求走弱持續加劇，價格開啟單邊下行，普氏62%鐵礦石價格指數一路下探至11月的年度最低點87.0美元／噸後開始反彈至年末的119美元／噸。2021年鐵礦石市場價格雖然先揚後抑，幅度變動較大，但全年普氏62%鐵礦石價格指數平均價格依然達到159.5美元／噸，較去年均值相比增幅46%；據海關總署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全年累計進口鐵礦砂及鐵精礦約11.2億噸，同比上漲3.9%，進口量漲幅變動不大，但全年累計進口金額約人民幣卻達至11,941.6億元，同比增長39.6%。

主要業務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處的宏觀營商環境很是多變，地緣政治環境，全球供需變動，國內外市場價格波動，以及COVID-19大流行導致的市場低迷，均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在這個錯綜複雜的營商環境，且COVID-19大流行時期，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及市場動態，積極轉變營銷策略，將上述風險導致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國家政策風險

隨著中國政府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持續出台，對環境影響較大的露天礦山行業成為了環保監管機構密切關注行業之一，本集團圍繞礦山環境保護，恢復治理，以及資源開發利用等多個方面，積極推動礦山升級改造，加快綠色礦山建設，構建綠色環保文明的生態經濟體系，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預付賬款違約風險

2017年雄安新區的成立，使得建築業務隨之崛起，進而帶動運輸業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且雄安新區建築運輸業務相較於礦山運輸業務利潤更高、結算速度更快，出於以上兩點考慮，運輸公司傾向於回雄安新區發展，而放棄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考慮到更換原有運輸商，會導致大量停產損失，所以與四家運輸公司商討制定預付賬款政策。並根據運輸公司的規模及信用狀況，分別向運輸公司支付了不同規模的預付賬款，以換取運輸公司長期穩定的服務並獲取運輸價格上的優惠，也因此導致本集團累積若干預付賬款，如運輸公司不能持續提供穩定的運輸服務，本公司可能面臨預付賬款回收的風險。為避免預付賬款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有設立專門的運輸管理機構對預付賬款事項進行管理，並與運輸公司商討預付賬款退減安排，並為保障收回預付賬款分別簽訂擔保合同。

業務回顧

2021年，受益於國內鐵礦石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鐵礦業務表現較去年相比升幅顯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鐵精粉產量約為1,121.9千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0%，主要歸因於冀恆礦業恢復鐵精粉生產所致；報告期內，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為1,127.1千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0%；於報告期內，京源城鐵精粉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699.0元／噸，冀恆礦業鐵精粉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464.4元／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0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3%；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417.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共計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錄得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冀恆礦業恢復生產，鐵精粉產銷量增長以及鐵精粉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升高所致。

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的生產量及銷售量明細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冀恆礦業												
鐵精粉	546.8	82.5	562.8%	551.6	81.7	575.2%	961.0	601.6	59.7%	464.4	(附註(3))	不適用
京源城礦業												
鐵精粉	575.1	641.3	(10.3%)	575.5	614.0	(6.3%)	1,006.6	711.3	41.5%	699.0	550.7	26.9%
合計												
鐵精粉	1,121.9	723.8	55.0%	1,127.1	695.7	62.0%	984.3	698.4	40.9%	584.7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 (1) 冀恆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3%。
- (2) 京源城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6%。
- (3) 冀恆礦業2020年度營運期限較短，其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不具代表性，因此沒有進行比較。

資源量及儲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生產勘探，未發生新增勘探費用。

本公告中的礦石儲量及資源量結果乃根據2013年11月SRK所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聲明之礦石儲量及資源量之估算結果扣減自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消耗量，對2013年所出具報告的估算假設未進行變更，該數據由本集團內部專家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儲量如下表：

公司	礦區	開採方式	儲量級別	礦石儲量		
				(Kt)	TFe (%)	mFe (%)
冀恆礦業	支家莊	露天開採	預可採	603	33.75	20.74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露天開採	預可採	4,380	12.47	10.08
		地下開採	預可採 (12% 品位以上)	18,077	15.87	8.5
	栓馬椿	露天開採	預可採	84,110	13.58	5.54
		地下開採	預可採 (12% 品位以上)	35,723	16.00	7.11
		露天開採	預可採	89,093	13.66	5.87
合計		地下開採	預可採 (12% 品位以上)	53,800	15.96	7.58
		總計	預可採	142,893	14.85	6.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資源量如下表：

公司	礦山	控制資源量			推斷資源量		
		(Kt)	TFe (%)	mFe (%)	(Kt)	TFe (%)	mFe (%)
冀恆礦業	支家莊	603	33.75	20.74	441	29.42	25.06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48,708	13.99	6.74	14,037	12.31	6.41
	栓馬椿	147,889	14.01	5.74	70,406	12.78	4.89
合計		197,200	14.07	6.03	84,884	12.79	5.25

運營礦山

本集團已於2015年度完成全部現有鐵礦石礦場的所有基建剝採專案。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額外基建剝採開支。此外，於報告期內中國營運實體的平均剝採比低於其各自餘下礦場的剝採比。因此，概無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

支家莊礦

支家莊鐵礦位於涇源縣楊家莊鎮，由冀恆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擁有0.3337平方公里的採礦權限證，並擁有完善的水、電、公路和鐵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支家莊礦的年開採能力為24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420萬噸／年及180萬噸／年。

下表為支家莊礦的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採礦成本	151.1
乾選成本	46.6
水選成本	166.3
管理費用	60.2
銷售費用	3.2
稅費	37.0
合計	464.4

冀恆礦業2020年度營運期限較短，其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不具代表性，因此沒有進行比較。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位於涑源縣走馬驛鎮，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其中，旺兒溝礦的採礦證覆蓋面積為1.5287平方公里。栓馬椿礦的採礦覆蓋面積為2.1871平方公里。旺兒溝及栓馬椿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合計年開採能力為1,40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1,760萬噸／年及350萬噸／年。

下表為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採礦成本	363.8	312.2	16.5%
乾選成本	145.8	86.2	69.1%
水選成本	92.6	71.7	29.1%
管理費用	48.3	46.6	3.6%
銷售費用	3.8	3.6	5.6%
稅費	44.7	30.4	47.0%
合計	699.0	550.7	26.9%

於報告期內，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鐵精粉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其主要原因為採礦環節剝採比提高；乾選環節與水選環節的材料消耗品、電費和人工成本增加以及稅費中資源稅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綠色建材業務

本公司踐行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理念，在保障鐵礦業務穩健運營的同時，也積極推進固廢綜合利用，拓展建築用機制砂石骨料生產銷售業務。本集團憑藉先進的設備、優質的產品及國家對固廢再利用、綠色礦山、環保等政策的支持，已成功入圍雄安新區砂石料的合資格供應商。於2021年，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冀恆礦業被國家發改委獲評為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示範骨幹企業。這對本公司及綠色建材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而言是一個重要的積極里程碑。

隨著國家對大宗固廢綜合利用、機制砂石高質量發展、加快無廢城市建設的深入推進，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廢綜合利用實施方案及優惠政策的出台，以及雄安、保定等區域大規模開發建設，本集團搶抓機遇，加快產業佈局，並通過收購方式擴大固廢綜合利用處理規模，進一步提升對綠色建材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合計約為640萬噸／年，其中冀恆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為370萬噸／年；京源城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為270萬噸／年。

本集團砂石骨料生產及銷售明細表：

子公司	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單位現金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運營成本 (人民幣元)
冀恆礦業	建築用石子	699.8	745.6	31.7	4.4
	機制砂	734.5	731.0	41.6	9.1
京源城礦業	建築用石子	352.7	309.1	32.5	9.5
	機制砂	528.5	347.9	39.0	13.6
合計		2,315.5	2,133.6	36.4	8.8

報告期內本集團砂石骨料生產及銷售及成本數據未與去年同期進行對比，主要是鑒於2020年冀恆礦業暫停營運，重點實施綠色礦山建設持續停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及2020年11月27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及業務更新公告）致使冀恆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因此未能正式達產，其對比數據並未有參考性；另外，京源城礦業於2021年6月25日通過收購獨立第三方砂石骨料生產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資產公告），才開展砂石骨料生產銷售業務，因此京源城礦業並無可對比數據。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及所有現場工作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相關標準和規範，切實履行主體責任，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為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國內環保政策及監管力度日益趨嚴，尤其是對本集團所屬的工礦行業。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政策之相關規定，堅持以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為理念，以建設綠色礦山為宗旨，通過採取環境保護和恢復措施，努力打造現代化生態礦山，通過循環利用、技術升級等方式，實現節能減排、清潔生產，以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1,030名全職僱員（2020年12月31日：907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工資、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7.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9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23.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鐵精粉銷量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以及鐵精粉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升高綜合影響導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鐵精粉銷售量增加影響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3.2百萬元或343.5%，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從去年同期的16.6%提高至35.0%。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47.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本集團負責運輸予客戶及承擔相關運費的產品總銷量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3.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暫停營運產生的停工損失金額導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是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金額。

貿易應收款及預期信用損失

基於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參考過往信用損失的經驗估計貿易應收款錄得減值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已計提撥備（扣除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16.8%。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其他融資費用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人民幣97.8百萬元及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之總和，被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錄得溢利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毛利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約為人民幣1,31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3.1百萬元或30.0%，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報告期收購砂石骨料生產線以及計提折舊撥備綜合影響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影響所致。

存貨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7.9%，乃主要由於砂石骨料以及消耗品及供應品的增加，被鐵礦石原材料減少所抵銷。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變動較為平穩。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6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其他應收款主要包含預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支付的保證金。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的主要供貨商貿易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結算應付建設工程和設備購置款項所致。

現金及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或41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57.0百萬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年利率區間為3.8%-9.23%。其中借款人民幣557百萬元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上述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情況仍屬良好。

受限制存款

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主要指一年內銀行存款、抵押作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及其他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受限制存款。

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負債比率約為22.2%，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為3.9%。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672.5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分期支付採礦權價款，乾選廠技改工程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

利率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並無對匯率風險作對沖。

為本集團貸款而作出之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以本集團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及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及第三方和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集體作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展望與策略

2022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中國經濟進入高品質發展階段，這也是中國經濟「穩增長」的關鍵時期。在雙碳目標大背景下，國家相關部委不斷完善政策以推進工業節能環保、綠色發展。未來工業企業的盈利能力、產能擴張能力、發展能力都將取決於低碳和綠色發展能力，這無疑對礦山行業是一個艱巨的挑戰，挑戰中也同時存在著機遇。

預計2022年，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以及環球政治局勢升級影響，鋼鐵行業供需兩端均低位運行，生產收縮及需求偏弱導致鋼材和鐵礦石價格均會受到影響，於此動盪時期，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業務及策略管理方針。於疫情防控方面，本公司會結合地方政府要求，統籌安排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安全；於業務管理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精細化管理水準，嚴控重大資本性支出，抓實預算管控和降本增效舉措，並通過技術手段，改進生產工藝，提高產品質量，以保障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穩健長效運營；同時本集團也將充分利用礦產資源整合契機，通過收購方式提升鐵礦業務產能，以保障本集團鐵礦業務高質高量生產。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期實現更高的經濟效益。

隨著國家對大宗固廢綜合利用、機制砂石高品質發展、加快無廢城市建設的深入推進，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廢綜合利用實施方案及優惠政策的出台，以及雄安、保定等區域大規模開發建設，本公司將繼續秉承國家「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理念，並根據「固廢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的原則，積極推進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加快綠色建材產業佈局，並搶抓雄安新區及保定等區域建設機遇，通過收購或者新建的方式，進一步提升對綠色建材的市場佔有率。為實現固廢零排放目標，於未來本公司還將與國內的權威科研機構進行合作，通過固廢再生利用研發其他綠色建材，實現礦山生產零排放，將本集團構建成綠色環保的生態經濟體系，為京津冀及雄安新區建設提供綠色建材保障，為股東創造更多更持久經濟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一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整個報告期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2021年3月24日，江智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江智武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及企業管守治則A.5.1之規定。

於2021年4月8日，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建先生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黃思樂先生後，自2021年4月8日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及企業管守治則A.5.1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及2021年4月8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1年年度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規定的鑒證工作，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作出鑒證。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於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恆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恆實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簽署了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且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即鐵礦石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選擇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期後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的初步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之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內容有關新增復牌指引之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內容有關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之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內容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之公告；(x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內容有關提供存款質押及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之公告；(x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內容有關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內容為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該等公告及本公告特別披露者外，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2021年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2021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北京，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